淡江大學教職員工保密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簽署人」），現任職於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簽署人因執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行政管理或相關校務業務，有接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校所管理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校友及廠商等之個人資料）之必要。為確保個人資料獲得適當保護，簽署人同意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教育部相關規範，以及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相關規範，並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一、保密範圍與職務授權

(一)保密資料範疇：簽署人因執行校務職務所獲悉、取得或接觸之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1、學生及家長資料：基本個人資料、聯絡方式、學籍、出缺勤、學業成績、獎懲紀錄、心理輔導紀錄、家庭經濟與背景狀況與健康檢查資料等。

2、教職員及校友資料：人事履歷、薪資帳戶、考績評核、體檢報告、聯絡資訊等。

(二)合法與最小化原則：簽署人承諾僅於授權業務職責及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嚴禁超越職權存取、複製、留存或移作他用。

(三)保密責任：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明文規定，簽署人不得將上述個人資料以口頭、紙本、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任何方式，洩漏、交付、出售、轉讓或提供予任何非權責單位或第三人。

二、離職、調職與資料歸還

簽署人於**職務異動、調職、退休、離職或留職停薪**時：

(一)應立即歸還、移交所有因執行職務所持有之個資紙本文件、電子檔案及儲存媒體。

(二)應配合刪除存放在個人設備（如筆記型電腦、隨身碟）中屬於本校之個資檔案，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

(三)其系統存取權限將由本校予以停止或變更。

三、保密期限

本承諾書所約定之保密義務為永久有效，**不因簽署人職務異動、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或與本校聘僱關係之終止而解除**。

四、違約責任

簽署人如違反本承諾書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致發生個資洩漏或損害他人權益者，願承擔下列責任：

(一)校內行政處分：依本校教職員相關獎懲辦法或相關人事法規提報議處。

(二)法律責任：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等相關法令者，須自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

此致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立承諾書人：　　（簽章）

人員代號/學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與簽署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提供個人資料前務必閱讀本聲明。

一、 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

二、 保有依據：依政府相關政令、本校相關法規、及業務需求辦理。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僅作為人事資料建檔、薪津作業及人事管理之用。

四、 法定之特定目的：001 人身保險、002 人事管理、035 存款保　險、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物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3 離職經過、C063 工作經驗、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87 津貼、福利、贈款。

六、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於人力資源處進行所須之年限進行保存。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含離島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相關人員、公務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七、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提出。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八、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依法所負之義務。

九、 請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辦理更正。

十、 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處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同意以上聲明，請簽署姓名。簽署人：_____